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519,793,4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109,982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519,683,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传真	0575-84886600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 1) 碳纤维新材料专用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为：碳纤维产业全链核心装备之原丝生产线、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复材装备以及前述核心装备之关键设备高碳炉、低碳炉、预氧炉、原丝和碳丝纺丝收丝机、废气处理系统等。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规格的碳纤维生产线、原丝生产线，提供碳纤维“原丝装备、碳化装备、复材装备、制品及应用”的全产业链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生产线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所生产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风电叶片、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汽车交通、医疗器材、以及建筑等多个领域，碳纤维生产线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

2)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为：JJL 系列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JXP 系列多晶硅线剖锭机、JXQ 系列多线切割机、单晶炉等。产品主要用于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剖方、切片及制造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所需的高质量单晶棒等制造加工领域。目前，公司具有从光伏装备开发、工艺技术研究、上下游产品延伸研发等技术优势和“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生产能力，多晶硅铸锭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

3) 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为：建筑建材机械产品和钢结构专用装备两大类，其中，建筑建材机械产品主要有：JF100 系列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数控折边机系列、压型板机系列、C 型 Z 型檩条机系列、钢承楼板机系列、琉璃瓦机系列、PC 构件生产线等；钢结构专用装备主要有：JBH 波纹腹板 H 型钢全自动焊接生产线、JH 系列 H 型钢焊接生产线、JGH 自承式钢模板成套生产线、纵横剪生产线等，产品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冷库保温隔热材料、轻重型钢结构产品、装配式建筑产品的制造加工。产品多次获国家、部、省、市、县（区）科技进步奖，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

4) 轻纺专用设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为：JGT 系列假捻变形加弹机、JGR 系列转杯纺纱机、HKV 系列包覆丝机、JGK 系列空气包覆丝机、HKV 系列大卷装倍捻机、JGW 系列数码精密络筒机、HKV151 系列花式捻线机、JGW 系列精密络筒机等，产品主要用于纺织用纱的前道加捻及纱线加工，其中，HKV 系列包覆丝机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

5) 精密制造加工业务及项目开发

定位于碳纤维全链核心装备、太阳能光伏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精密加工与制造及项目开发。

6) 聚酯循环再生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为：聚酯回收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由解聚、聚合、树脂生产、电仪控制等系统组成，应用化学法工艺技术，实现从废旧纺织 PET 到再生新材料 PET 的绿色闭合循环，年可处理废旧 PET 原料约 7 万吨左右，可年产 5 万吨再生 RPET 产品，主要定位于为用户交钥匙工程承建与升级改造服务，包括整线设计、安装、调试和工艺服务及为用户提供现有生产线的各种升级改造服务。

7) 成套电气及充电站投建运行业务

主要定位于中高压成套电气、新能源充电桩等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充电站投建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盈利均来源于上述制造业务。

(2) 行业发展格局

1) 碳纤维新材料专用装备行业

碳纤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产业。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碳纤维产业的发展政策，为碳纤维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碳纤维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碳纤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另一方面，《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碳纤维材料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行业产业化水平，拓宽材料应用领域。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等七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也提出发展高性能碳纤维等关键战略材料是国家全面布局未来产业的重点推进方向之一。

中国碳纤维产业经历了从高速扩张到理性调整的转变，在 2019-2023 年的产能爆发期后，2024 年行业步入结构性优化阶段，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一方面，低端产能导致价格竞争加剧，2024 年 T300 级产品均价同比下降 12%；另一

方面，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空间巨大，航空航天用碳纤维国产化率仍不足 30%。企业分化加剧，头部厂商通过垂直整合（如构建“原丝-碳化-复材”全链）巩固优势，中小型企业则面临技术升级与资金压力的双重考验。未来三年，行业或将呈现“高端产能有序扩张、低端产能出清整合”的发展态势。

碳纤维因其优异的性能在许多行业皆有渗透，常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体育休闲、风电叶片、压力容器、汽车、轨道交通、建筑补强、海洋工程等领域。近几年来以风电、光伏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正在经历或具备爆发式增长的前景，受益于风电叶片大型化、光伏硅片大尺寸和氢燃料电池车的大规模量产，碳纤维在新能源领域的渗透率有望提升，需求将迎来高速增长。在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也将受益于商用飞机的复苏、无人机的高增长以及军机换代带来的需求增长。在交通领域，碳纤维在汽车和轨道交通中的渗透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尤其是轨道交通有望成为碳纤维未来新的增长点。另外，近期国家明确提出的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形机器人在高端制造场景的规模化应用，碳纤维作为轻量化材料的核心，其需求增长与产业链重构的机遇正逐步显现，也有望成为碳纤维又一大下游需求增长点，迎来产业黄金发展期。

碳纤维性能优异、技术难度大，具有高达 200 倍的产业链附加值。整个产业链盈利最大端为从原丝至碳纤维至复合材料设计开发的一体化生产，其核心为原材料（原丝）及碳纤维核心装备的研发、生产。其中，碳纤维制备工艺和设备对碳纤维的生产至关重要，其决定了碳纤维的产品质量，由于碳纤维的制备工艺流程复杂，涉及工艺参数较多，积累这些参数往往需要很长的周期，且国外龙头企业对该类设备一直实施封锁禁售。目前，尽管碳纤维行业出现了阶段性供需格局，但下游企业均长期看好碳纤维行业发展。后续，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未来新兴产业的发展，碳纤维技术和性能的不断改进以及成本的下行，碳纤维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这必将进一步推动市场对碳纤维装备的需求。因此，未来碳纤维装备进口替代的需求巨大。

公司碳纤维产业通过近几年的创新发展，已完成原丝装备、碳化装备、复材装备“三位一体”的全链核心装备布局，碳化装备已实现国产化，形成系列化、批量化的生产能力，原丝装备、复材装备等新产品均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样机试制，2025 年将陆续推向市场，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规格的碳纤维生产线、原丝生产线并提供全链系统解决方案，能满足客户对高品质原丝及 T400/T800/T1000/T1100 等不同等级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需求，最终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风电叶片、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汽车交通、医疗器材、以及建筑等领域。2025 年以及未来的一段时期，公司将按照“装备引领、材料协同、应用支撑”的发展模式，聚焦技术创新、场景开拓、绿色发展，加快构建全链高端装备（原丝装备、碳纤维装备、复材装备）+先进材料+应用“的整体产业布局，逐步构建起多层次供给体系，持续做好碳纤维装备自主可控、国产化进口替代、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碳纤维生产工艺技术集成创新和产能提升、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研发以及终端新兴应用领域拓展推广等工作，形成碳纤维全产业链一体化的业务体系，确保公司行业龙头地位，赋能碳纤维行业快速发展。

2)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行业

光伏行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而衍生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国内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光伏不仅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也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对于集中式光伏而言，国家重点推动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的大型风光基地建设，并谋划海上光伏项目的启动。对于分布式光伏，国家陆续出台“整县推进”等政策，并开展上网承载力提升措施的评估，全面促进光伏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但光伏行业在迅猛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少的挑战，如消纳能力降低、产业链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层出不穷。2024 年，为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产能扩张，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构建全面系统的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工信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及管理办法，以进一步优化光伏产业结构和有序发展。

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其中，光伏设备是产业链核心，也是光伏产业的发展基础，光伏设备行业技术要求高、技术迭代快，属于高新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光伏产业的“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而“降本增效”也将是光伏设备产业链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针对当前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2025 年，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单晶炉系列、切片机系列、沉积炉系列等设备的技术完善，做好成本和库存控制；另一方面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精工新能源将围绕新能源和碳纤维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对外投资和战略合作，大力发展空天（低空）经济产业，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步伐。

3) 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行业

建筑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建筑、交通、水利、能源等众多领域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和投入不断增加，建材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为促进建材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支持政策及要求，如《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快引发的需求升温、国际产业转移的加快以及行业市场化改革所激发出的内在活力，建材行业内需将有效扩大，技术装备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当前建材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一方面，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建材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导致常规产品产能的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受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建材产品的需求也出现了下滑，导致部分企业出现亏损。加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汇率波动加剧等对行业出口造成影响，给建材机械行业稳增长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建材行业也面临着环保、节能、智能化等发展机遇。未来，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区域化、专业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2024 年，公司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将继续切实发挥自身的成套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巩固提高聚氨酯岩棉及净化板等成线产品质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做好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推广、重点客户服务等工作，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和相关国际区域合作及国内新型城镇化等国家层面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聚氨酯岩棉生产线、净化板连续生产线、新型折弯机等产品性能，加强国际重点热点市场的销售开拓力度，同时不断拓宽行业宽度，在传统建筑、冷库、养殖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发展目光聚焦于与产品相关的装饰、净化等产业延伸，向建筑节能环保、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2025 年，公司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将继续切实发挥自身的成套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巩固提高聚氨酯岩棉及净化板等成线产品质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做好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推广、重点客户服务等工作，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大出海力度，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和相关国际区域合作及国内新型城镇化等国家层面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聚氨酯岩棉生产线、净化板连续生产线、新型折弯机等产品性能，加强国际重点热点市场的销售开拓力度，同时不断拓宽行业宽度，在传统建筑、冷库、养殖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发展目光聚焦于与产品相关的装饰、净化等产业延伸，向建筑节能环保、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4) 轻纺专用设备行业

纺织机械是纺织工业和行业发展的基础，是纺织全产业链的重要支撑。《“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提出，纺织机械行业要重点发展纺织绿色生产装备、纺织智能加工装备、高技术纺织品生产及应用装备、纺机企业本身智能化改造升级和纺织机械共性技术、纺织机械标准体系等，进一步提高纺织机械与纺织品加工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过程附加值和产品质量，扩大纺织装备应用领域。按照“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期基本实现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80%左右，国产纺织装备出口金额占比保持在全球的 20%以上。

纺织机械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地区，目前高端纺机厂家也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日本等国家。在国家政策利好、国内及亚洲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中国纺织机械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应用极大提升了纺织品附加值，拓展了纺织品应用领域，我国正由纺机需求市场向亚洲纺机制造中心甚至世界纺机制造中心的方向转变，逐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机械制造国，产品整体性能与欧洲、日本等先进产品的差距也正在逐步缩小。从产业结构来看，纺机行业由量向质向更宽泛领域发展的趋势也更加明显。近几年，纺机各细分行业市场表现各不相同。化纤、产业用领域的强劲需求，带来纺机分行业产业结构的重新分配，同时生产订单向龙头企业集聚。

2025 年公司将更注重自身的管理和智能化制造水平，继续密切关注纺织产业、产品、地区的调整，紧跟纺织行业的调整方向而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工艺技术提升、降本增效和重点市场拓展上加大力度，以丰富的产品品种、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态度做支撑，努力突破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简单运营模式，通过参加展会、寻找代理商、利用外贸公司等平台和机会，继续加大拓展假捻变形机、转杯纺纱机、氨纶包覆纱机等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主要围绕新疆、四川、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区域，国际市场紧抓印尼、越南、土耳其、巴基斯坦、埃及等国家新增产能及设备改造升级进程中的市场机会。

5) 聚酯循环再生装备行业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驱动下，循环经济正成为产业升级的核心方向。做好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除了能够解决闲置浪费的问题，还具有多重意义。一方面，随着全球时尚产业 2030 年前实现再生材料替代目标的推进，未来再生纤

纤维原料需求量会快速增长，迫切需要提高我国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及再生纤维产量，构建废旧纺织品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另一方面，目前 80% 的纺织品是化学纤维产品，化学纤维不可自然降解，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可以起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

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2019 年发布的《中国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进展白皮书》显示，中国每年消耗的纺织纤维达 3500 万吨，每年产生的废旧纺织品可达 2000 万吨。近年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助力循环再生行业发展，2022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200 万吨。到 2030 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300 万吨。2024 年，为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同年 10 月，百亿央企集团——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成立，2025 年 3 月，“再生材料”首次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循环经济产业产值将达 5 万亿。另外，根据博思数据发布的《2024-2030 年中国再生纤维市场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表明：中国再生纤维市场发展势头强劲，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12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200 亿元左右。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增加，再生纤维的生产和应用将更加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经过工业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多年发展，催生出了“物理回收、化学回收、RDF/SRF 替代燃料（能量回收）”等多种废旧纺织品的资源化再利用的方式，其中化学回收方式系目前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的主要途径。化学回收是用化学方法处理废旧纺织品，将化学纤维类的废旧纺织品中高分子聚合物通过解聚分解和重新聚合得到聚酯单体，再利用这些单体制造新的纤维。目前国内只有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具备化学法回收废旧纺织品年产万吨级聚酯单体能力。

近年来，公司聚焦“绿色+智造”，为有效推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和产业发展，将战略重心进一步转向“废纺再生”，确立了以化学法聚酯回收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进入了聚酯循环再生装备制造领域。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人新材料）签署了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置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2025 年，公司将在高效交付佳人新材料首期 5 万吨项目、全面掌握废纺装备整体的设计、技术和工艺的同时，对技术专利、供应商体系、EPC 建设能力、盈利模式、外部市场拓展等进行全方位规划与投入，做好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定，通过产能扩张、技术迭代与生态合作，推动化学法回收技术普及，以绿色装备赋能产业可持续发展，助力中国构建千亿级绿色再生产业集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142,848,40 0.48	2,477,592,98 8.93	2,582,561,31 8.55	60.42%	2,587,568,82 7.94	2,677,293,47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6,167,41 0.60	1,313,744,95 4.45	1,397,143,28 2.14	66.49%	1,353,395,60 0.67	1,439,730,18 0.6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28,702,52	1,540,068,49	1,540,068,49	12.25%	2,357,118,65	2,357,118,65

	9.39	0.56	0.56		5.25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46,964.20	183,298,842.90	180,362,590.65	-18.53%	293,312,861.41	292,091,04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50,057.17	153,368,715.11	150,432,775.11	-14.15%	270,073,972.13	268,852,2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18,651.45	23,732,809.88	28,274,161.83	410.43%	319,636,253.11	271,655,54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	0.4	-20.00%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	0.4	-20.00%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13.43%	12.44%	-2.36%	24.36%	24.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5,584,174.65	416,288,308.57	219,451,662.01	547,378,38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96,361.57	39,982,522.23	-25,145,187.45	73,913,2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98,226.07	32,751,331.62	-28,383,890.07	67,384,3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9,820.87	152,016,969.76	-6,435,924.19	83,877,426.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136,502,400	0	质押	109,18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76%	9,165,000	0	不适用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47%	7,639,742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44%	7,5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6,853,324	6,853,324	不适用	0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1.31%	6,785,469	6,785,469	不适用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25%	6,486,290	0	不适用	0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5,142,004	3,427,004	不适用	0
钟革	境内自然人	0.66%	3,427,004	3,427,004	不适用	0
杨舫	境内自然人	0.66%	3,427,004	3,427,004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9,502,400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502,400股；公司股东董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5,000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165,000股；公司股东倪条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6,000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5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96,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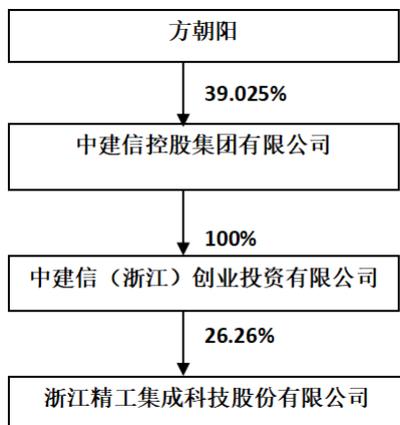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等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光合贰期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9.978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合贰期基金已陆续新增有限合伙人并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13,800 万元，但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调整至 4.3937%；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累计缴付合伙企业出资款 3,5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款 2,000 万元、二期出资款 1,5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25、2023-034、2023-039、2023-069、2023-106、2024-001、2024-008、2025-001 的公司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8,188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73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前述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 8,188 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将该 8,188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前述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91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41、2023-057、2024-051 的公司公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548,00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997.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7 月 20 日，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首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42,85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52,842.18 万元，调减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300.19 万元（含本数）。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申请文件。2024 年 1 月 11 日，根据深交所对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披露、报送。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33,44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43,001,889.6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35,584,675.40 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55,160,000 股增加至 519,793,44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建信浙江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29.99%被动稀释至 26.26%。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64、2023-068、2023-074、2023-078、2023-079、2023-080、2023-081、

2023-082、2023-083、2023-092、2023-098、2023-100、2023-101、2023-105、2023-113、2023-117、2023-125、2024-002、2024-003、2024-004、2024-007、2024-009、2024-024、2024-061、2024-066、2024-067。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5,516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7,499,982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447,66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149,00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4-009、2024-011、2024-024、2024-026 的公司公告。

5、关于收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碳纤维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8,958.83 万元收购关联方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工碳材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精工碳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前述股权的受让，精工碳材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4-009、2024-010、2024-016、2024-023、2024-024、2024-025 的公司公告。

6、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125 名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授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 年 11 月 1 日，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4】439 号《验证报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125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 5,823.32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为 5,823.32 万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739 万股。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39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7.88 元/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2%。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4-039、2024-040、2024-041、2024-049、2024-050、2024-057 的公司公告。

7、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事项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估为 66,917 万元。因精工碳材厂区部分基建工程已先期开工，该部分由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预估价为 7,000 万元，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该笔交易因公司 2024 年 4 月起收购精工碳材 100%股权导致视同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追认。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4-043、2024-044、2024-046、2024-049 的公司公告。

8、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GX23092602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1.50 亿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四期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8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国兴支付的合同货款 17,0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13,452.35 万元，2024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7,344.11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20,796.46 万元（合计含税 23,500.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99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9、关于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装备采购合同》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签署了编号为 DHTXW-2023-D-001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5.50 亿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二期向东华能源提供纺丝线和碳化线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东华能源支付的合同货款 6,985.00 万元，2024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18,276.18 万元（含税 20,652.08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6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0、关于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备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新材料）签署了《建信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置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暂估总价为 3.20 亿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项目完成后的决算价格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建信新材料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 22,4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471.50 万元，2024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20,754.44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21,226.14 万元（合计含税 23,952.52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0、2023-121、2023-122、2023-127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1、关于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事项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亿汇鑫）签署了编号为 ZYJG202441023 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51,550 万元（含税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众亿汇鑫交付 1 条碳化线和 1 条原丝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众亿汇鑫支付的合同款项。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4-059 的公司公告。

12、关于与 Graphene Fibre Limited T/a GIM GrapheneFibre 签署《销售合同》事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 Graphene Fibre Limited T/a GIM GrapheneFibre（以下简称沙特 GIM 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GIMJG-CC2024《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7,167.96 万美元（CIF 价，下同），其中设备 16,417.96 万美元，保证金 750 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期向沙特 GIM 公司提供 6 条生产线，其中，在合同签订后执行第一条产线，第二条产线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第三条产线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剩余的 3 条在 2026 年开始执行。同时，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沙特 GIM 公司保证每年向公司购买 3 条生产线，总产线数量应不少于 18 条（含前述 6 条），总采购金额约为 5 亿美元。新产线规格及价格另行约定调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沙特 GIM 公司支付的合同款项。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4-060、2025-011 的公司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君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